

# 长春市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长春市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设立和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是指市政府通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单独出资设立的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重点投向胚胎期、萌芽期、种子期等科技型企业的早期科创投资基金。

**第三条** 本基金坚持投早投小投科技投长期的投资理念，以“原始创新、源头创新、集成创新”为主要投资标的，支持域内外科研团队就地创办科技型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培育创新创业主体，引导新兴产业集聚。

### 第二章 管理机制和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作为本基金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基金履行领导、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职能，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议基金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 （二）对基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事项进行备案管理，对损失核销事项进行审批，对超出基金投资限额的投资方案进行审批；
- （三）对基金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基金的管理运行；
- （四）对基金管理人进行资格审查、酝酿和初步筛选管理；
- （五）其他决策管理事项。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日常运营管理。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登记人登记；

（二）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具备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的能力；

（三）管理团队稳定，管理业绩优良，具有3名以上具备3年以上创业投资或者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健全，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规范，有较强的募集资金能力；

（五）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不低于基金总额的2%，经营管理的股权投资业绩规模一般应不低于2亿元；

（六）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七）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八）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金的具体投资运作。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履行基金出资人职责；

（二）制定基金管理的各项制度，建立内部决策机制；

（三）拟定各期单只基金的设立、变更、增（减）资、清算等方案并操作实施；

（四）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提出尽职调查意见，拟订基金投资、退出方案，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签署投资协议和章程；

（五）投后管理，监督、指导被投资企业运行情况，为其提供增值服务，管理基金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债权并定期报告基金运行情况；

（六）拟定损失核销方案，实施股权、债权退出工作，适时启动损失核销工作流程；

（七）接受基金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八）负责数据统计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九）定期提交基金运行报告和经第三方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金年度审计报告、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十）其他需要承担的工作。

### 第三章 基金规模

**第七条** 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分期设立总规模5000万元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 第四章 基金投资领域、支持对象、投资额度

**第八条** 投资领域。围绕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投向长春市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光电信息、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航空航天、新材料以及新能源、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现代农业、文创旅游及冰雪装备等行业。

**第九条** 支持对象。本基金重点支持高校院所科研团队转化自有科技成果创办的科技型企业，若科技团队未设立企业，需在通过投委会审议后六个月内设立企业。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注册地在长春市；
- (二) 经认定实际运营时间不满一年；
- (三) 科研团队在其创设企业中持有股权不低于30%；
- (四) 科研团队的科技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权属清晰，所属领域符合长春市产业发展规划。

**第十条** 投资额度。基金投资单个企业的投资额度最高累计不超过200万元，并根据项目成熟度、先进性等分为四档给予支持：10万元（含）-20万元（含）、20万元-50万元（含）、50万元-70万元（含）、70万元以上，其中，70万元以上项目的投资总额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40%，累计持股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40%。

基金投资项目采取事后备案制，项目投资由投委会自主决策，基金管理机构每半年度将投资实施情况报市科技局备案。

### 第五章 项目申报、遴选和决策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基金项目可由市科技局集中推荐，归集至基金项目储备库；也可通过高校院所或由项目团队直接向基金申报。基金项目实行常年申报，集中评审。

**第十二条** 项目遴选及尽职调查。基金管理机构依照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及尽职调查。流程如下：

（一）项目遴选。基金管理机构对集中申报的项目资料和方案进行分类整理，依据相关标准进行初步筛选。

（二）尽职调查。对经初步筛选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并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三条** 项目评选及决策。基金管理机构依照程序对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流程如下：

（一）专家评审。根据具体项目特点和所处行业，建立产业、行业、技术类专家库，结合种子基金拟投资企业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独立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

（二）决策审批。基金投委会审查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并对投资和退出方案进行审批。

## 第六章 基金的投资运作模式、投资奖励机制

**第十四条** 运作模式。基金以可转股债权、极早期股权等形式为主要运作模式。

**第十五条** 投资奖励机制。为支持早期科创项目落地转化，基金可对创始股东（科研团队）给予让利，具体如下：

（一）基金投资资金以注册资本金形式注入被投企业，在基金退出阶段，允许企业创始股东以原值（注册资本金）全部回购。

（二）被投企业在勤勉尽责情况下，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企业可只承担有限责任公司的责任，基金不追究创始股东（科研团队）连带责任。

## 第七章 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基金应当遵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监控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加强投后管理，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七条** 本基金闲置资金运营坚持合规、稳健和效益原则，不得从事对外担保、抵押等业务；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对拟投资企业的可转债投资方式除外）；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等。

**第十八条** 本基金闲置资金可用于购买国债以及保本类的银行理财类产品。

**第十九条** 本基金应当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资金。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并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资金运行情况和托管报告。

## 第八章 项目退出和损失核销

**第二十条** 本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为11年，即8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

**第二十一条** 基金投资项目形成的股权可采取股权转让、回购及清算等途径实现投资退出。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科技团队回购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科技团队回购股权的，按照投资协议书约定的方式、条件、价格、对象等执行。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对被投资企业发生实际损失进行评估，对有证据证明不能回收的下列投资，认定为损失：

（一）基金投资企业已破产、清算、被撤销、关闭或者被注销、吊销市场主体登记等，依据法院的破产公告或者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市场监管部门的注销吊销文件或者政府部门的有关行政决定文件等证据证明难以收回的不良投资，认定为损失；

（二）基金投资企业已经清算的，扣除清算财产清偿后的差额部分，认定为损失；

（三）基金投资企业尚未清算的，由社会中介机构经过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相关报告，对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投资的差额部分，认定为损失；

（四）基金投资企业已资不抵债或者连续停止经营1年以上的，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认定为损失；

（五）基金投资项目已超过基金存续期限无法退出出现的损失；

（六）基金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出现的投资损失。

**第二十四条** 损失核销应报市科技局审批同意，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当投资项目出现损失时，由基金管理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形成核销方案报市科技局；

（二）市科技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共同对专项审计报告、相关证据资料及核销方案进行审定，形成核销决定；

（三）基金管理人根据核销决定实施损失核销；

（四）核销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相关材料报市科技局备案。

## **第九章 绩效考核和基金管理机构激励机制**

**第二十五条** 绩效考核。市科技局按年度对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内部治理、尽职调查、投资实施和投后管理4个方面。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机构激励机制。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费按年度从所管理的基金资金中提取，当年度管理费根据上年度考核结果提取，基础管理费为所管理基金总金额的1%。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90分以上）提取1%奖励性管理费，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60分以下）核算扣减管理费。

## **第十章 尽职免责**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尽职免责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投资前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必要的研究论证，严格遵循投资决策流程；

（二）投资完成后，对项目进行了有效跟踪管理并定期汇报项目运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基金出现投资损失时，基金管理机构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免除基金管理机构相关的投资损失责任：

（一）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基金领导监管机构决策部署变化，工作未达预期效果的；

（二）因被投资企业技术路线、工艺路径选择出现问题而导致的投资损失；

（三）因不可预测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投资损失；

（四）已按规定履行项目投资决策或审批程序，企业进入破产重整或清算等法定程序后造成的投资损失；

（五）经基金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尽职免责条件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章 容错机制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作为主要由长春市财政出资、国企运作的科创基金，基金设立的主要目的是提升长春市科技创新原生动力，加大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支持力度，解决在长高校院所科技成果本地根植性不强、在外地转化等问题，基金评价应从整体效能出发，对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不应以基金收益作为最终评价依据。因此建立基金管理运作容错机制，对已履行规定程序做出决策的投资，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的投资损失，不追究基金管理人相关责任，允许本基金投资损失最高不超过80%。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执行。